

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A12 頁

## 婚姻資產

頃接來函查詢最近一宗離婚案判決整筆贍養費的原則。上訴庭認為婚姻財產分配的「合理需要」原則不再適用，此因夫妻在家中都擔當同等角色，對家庭有不同形式的付出。故此，應依據英國案例 *White v. White* 所訂立的「公平分配」原則，即除非有其他良好的理由，離婚雙方可平均分享婚姻資產。在實務上，許多夫婦會因婚姻居所擁有權問題爭產，帶來巨大的家庭壓力。

上訴庭裁定案中前妻可平分與前夫共同擁有的五百多萬財產，案中前夫不滿判決，獲法官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。當一段婚姻解除時，法庭要就婚姻存續時所獲得的財產(不論在那一方名義下或所共同擁有，不論如何獲得)作重新分配。

法庭在作出財產分配命令時，是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七條所列的因素作考慮。在法律上考慮，雖然男方向女方要求經濟濟助給予贍養費實屬罕見。但是，在法理上任何一方均可就個別的理據向法庭申請。所適用的婚姻法律都是一樣，男方或女方都沒有任何區別或受歧視。

上訴庭亦在另一巨額爭產案中指出，當本港承認外地離婚頒令有效後，即使爭議的財產在香港，本港法院也無司法管轄權處理，這實會造成嚴重不公平。按照本地法例，當本地法院承認香港以外地區，包括深圳、北京、福建不同地區所頒發的離婚令為絕對有效判令，法院亦無管轄權處理瓜分家產，除非法院認為，承認該外地頒令是有違公共政策。

陳蘇完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